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7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仁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人，代表股份 556,977,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904%（公司总股本 1,406,849,400 股）。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56,95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8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9,99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仁贤、赵为、郑桂标、张许成、刘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曹仁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77,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反对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1.2 选举赵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表决结果

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77,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反对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 1. 3 选举郑桂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77,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反对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 1. 4 选举张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77,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反对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 1. 5 选举刘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77,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反对 0 股，

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2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丹、蒋敏、李宝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朱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股份数 0 股, 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977,4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 反对 0 股, 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2.2 选举蒋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股份数 0 股, 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977,4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 反对 0 股, 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2.3 选举李宝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556,956,98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股份数 0 股, 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977,4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2%; 反对 0 股, 弃权股份数 20,69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三位独立董事简历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6,975,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份数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份数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96,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本次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公告》。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晓明、孔非凡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